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JG-2023-0054

合同名称: 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应用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丁方(服务方):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应用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应用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北京市生态系统多样性年度调查及评估、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试点观测、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方案、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总额为人民币 陆佰玖拾万贰仟 元整
(小写¥ 6902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 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方提交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 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9.57%, 即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壹仟 元整 (小写¥ 2041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刘春兰，010-8836230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35%，即人民币 叁拾万 元整（小写¥ 300000 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8100989

银行行号：102100000458

联系人和电话：陈国平，18722035665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6.08%，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 元整（小写¥ 1110000 元）。丁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方名称：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336358765084

银行行号：104100004780

联系人和电话：全锋，18612324750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9.57%，即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壹仟 元整（小写¥ 20410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4.35 %，即人民币 叁拾万 元整（小写¥ 300000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丁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6.08 %，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 元整（小写¥ 111000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乙、丙、丁 方完成 项目中期 工作，提交 项目中期报告，电子 版本 1 份。

5.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丙、丁 方完成 全部 工作，提交 最终成果，电子 版本 1 份。

5.3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4 份，丙方执 4 份，丁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68428926

日期：2023年7月21日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刘春兰

电话：010-88362301

日期：2023年7月21日

丙方：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陈国平

电话：18722035665

日期：2023年7月21日

丁方：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全锋

电话：18612324750

日期：2023年7月21日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一、提交成果包括

- 1.2023 年度北京市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评估报告；
- 2.2023 年度生态系统调查数据集；
- 3.生物多样性智慧试点示范研究报告；
- 4.生物多样性智慧示范区物种识别结果报告；
- 5.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报告。

成果文件具体要求如下：需要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简本
*以上成果均应提供电子版文件。

二、工作内容

1、北京市生态系统多样性年度调查及评估

参考相关规范，对北京市 16 个区的生态系统多样性进行系统调查，确定评估方法和指标，对北京市及各區生态系统多样性进行综合评估，明确生态系统多样性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建议。

2、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试点观测

在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的同时，结合已有经验和实地调查结果，明确重点样线、样方和指示物种，开展生物多样性试点观测，掌握指示物种的动态变化。

3、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方案

选择典型区域，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示范区试点方案。

4、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及评估

对一道绿隔、二道绿隔等重要区域开展观测和评估，并对部分重要区域城市生物多样性提升提出对策。

三、任务分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协调组织和开展，负责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试点观测工作和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工作。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负责北京市生态系统多样性年度调查及评估工作。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试点工作，参与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试点观测工作和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工作。

四、履约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服务方提交的工

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招标编号：2341STC61427/0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应用项目

中标金额：6,902,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及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02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协调组织、开展、负责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试点观测工作和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负责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调查及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试点工作，参与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试点观测工作和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6902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082000 元；

（2）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00000 元；

(3)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22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联合体协议签订后~~完成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6月26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